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就該項登記而言，白錫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但未付款）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Codan Trust把前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楊先生，而本公司於同日向楊先生額外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楊先生向本公司分別轉讓於亮宇及達進電路版的1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a)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000股股份予楊先生；及(b)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但未付款）10,000股股份，並如上文所述以楊先生名義登記。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7,000,000股股份由3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當中1,760,000,000股股份乃尚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前一天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董事已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9,000,000股新股（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 (ii) 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地批准，董事已獲授權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於行使計劃項下的該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v)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進行股份發售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17,99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79,900,000股股份，並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該名本公司唯一股東可能指定的股權）比例（以最接近者為準，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該名股東，從而讓將以此方法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1)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項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股份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認購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可認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的權利出現任何調整，或股東所授的一項特別授權所涉股份、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屆滿（「購回授權」）。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股份掉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分段(a)內，據此：
- (i) 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亮宇的全部股權，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達進電路版的全部股權，即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楊先生配發及配發6,6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上文(a)(i)段所述楊先生同意轉讓股份的代價；及
  - (iv) 本公司向楊先生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但未付款）10,000股股份，並以楊先生名義登記，以及向楊先生額外配發及發行83,4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上文(a)(ii)段所述楊先生同意轉讓股份的代價。
- (b) 於完成上述股份掉期後：
- (i) 楊先生成為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及

(ii) 本公司成為達進電路版及亮宇的100%直接控股公司，以及中山電子(達進電路版的附屬公司)及中山達進電子(亮宇的附屬公司)的100%間接控股公司。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山電子分別與李女士及楊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電子的全部權益從李女士及楊釗先生轉讓予中山電子。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向中山憬旺發出新營業執照，而有關轉讓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完成。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其董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財政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隨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i) 適用範圍

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4,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條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iv)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的緣故，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重組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
- (b)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授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受益人為本集團，該彌償保證契據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遺產稅、稅項、「風險因素－中山達進電子出租生產機器予中山電子」一段所載由中山達進電子在未經批准下出租若干設備予中山電子以及中山憬旺於其註銷註冊前遭受或確立的任何負債或損害賠償的彌償保證；
- (c) 包銷協議；

- (d) 由達進電路版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者同意向達進電路版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5-21號嘉力工業中心A座14樓9-11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 (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中山達進電子與中山元件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f) 由中山達進電子與中山元件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中山元件廠同意向中山達進電子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工業區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內面積達4,000平方米的廠房；
- (g) 楊先生、達進電路版與中山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指示達進電路版促請李女士及楊釗先生與中山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於中山憬旺的所有法定權益予中山電子；
- (h) 由李女士與中山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向中山電子轉讓其於中山暎旺的50%股權；
- (i) 由楊釗先生與中山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釗先生同意向中山電子轉讓其於中山暎旺的50%股權；及
- (j) 由本公司、農銀證券與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行使)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的該等數目的配售股份。







##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要商標的註冊擁有者：

商標	類別*	具體說明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9	印刷電路版。	30027430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
	35	印刷電路版的相關進出口代理服務； 印刷電路版的相關批發及分銷服務。				
	40	印刷電路版的組裝。				
	42	印刷電路版的設計及佈局服務以及測試服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具體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9	印刷電路版。	4241359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印刷電路版的相關進出口代理服務； 為其他方進行印刷電路版的促銷。	4241358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40	印刷電路版的組裝。	4241357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印刷電路版的設計及佈局服務以及測試服務。	4241356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的註冊知識產權。

\* 第9、35、40及42類各自一般涵蓋的貨品／服務簡介如下：

第9類－其中包括傳導、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工具

第35類－廣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室運作

第40類－物料處理

第42類－其中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



## 權益披露

## 股份權益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入任何因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以上全部均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將於上述時段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 (b)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服務協議及董事酬金的詳情

- (a) 楊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已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開始；而李女士、楊大海先生、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即時生效的聘書。除已指明者外，有關該等協議及聘書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 (i) 楊先生的服務協議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 (ii) 黃永財先生的服務協議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可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 (iii) 楊先生及黃永財先生的年薪將分別為每年2,160,000港元及741,600港元，直至本公司作出檢討為止；
  - (iv) 楊先生獲提供職員宿舍及其他津貼；
  - (v) 楊先生及黃永財先生每年均享有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
  - (vi) 李女士、楊大海先生、張垂榮先生及黃紹輝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80,000港元，而何文琪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獲發的酬金總值及獲授的實物利益為1,77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估計約為2,829,000港元，當中包括任何租賃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已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用作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受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限制。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上文(c)(i)段所述整體上限的規限下：

- 董事會一般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別無其他權力授出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240,000,000股股份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清楚起見，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應計入；

-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可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在計算更新上限之列。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載列的該等資料；及
-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向決議案所訂明合資格人士授出決議案所述數量的購股權後，可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載列的該等資料。

(iii)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每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

(iv) 如行使額外的購股權可導致某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上文(c)(iii)段所述超出限額的股份，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該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額外的購股權，惟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必須先釐定該名合資格人士將獲授的購股權的年期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就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就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及第17.03(4)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及第17.03(4)條規定載入的該等資料。

#### (d) 表現指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然而，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水平，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一。

####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或未被全面行使的購股權（「現存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或被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上述通函應載入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載入的該等資料。

**(h) 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將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一份購股權證書，列明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能獲授的股份數目，並列明該等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水平、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文，惟與上市規則不符的條文則除外。



(ii) 如發生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的事件或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的決定，而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緊接(1)批准本公司的半年度或季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季度或年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現存購股權須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批准。

倘若董事會決定註銷現存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行使投票權及不獲派發股息。

**(l)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在有關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的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時，須按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就根據已授購股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款額；及／或

(iii) 上述(c)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或拆細的情況下)，對現存購股權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對現存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該等相應變動，應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並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與其原先所佔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有所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出現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任何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在當時持有現存購股權的人士，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可於收到該通知起計14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

**(n) 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擬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

**(o)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以考慮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知後即時以書面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召開該大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召開本公司的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隨時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指定的數量行使任何現存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及轉讓權利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惟無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均放棄投

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

董事會認為，公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此舉並不恰當，原因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時所涉及的許多重大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已設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任何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以多項推理假設為依據，故得出的數字為無意義及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r)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

####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或隨時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惟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變動，除非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董事會亦不可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ii) 擬作出有關下列事項的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個人限額；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已授購股權的年期；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所享有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載的任何事宜；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可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如下：

- 為方便管理購股權計劃而作出的修訂；
- 為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為顧及任何法例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或
-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現行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而作出的修訂。

(iv) 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或現存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滿一週年當日；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則為購股權持有人因解聘或呈辭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下列理由終止其服務合約當日：
  - (1)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2) 購股權持有人宣佈破產；
  - (3)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購股權持有人觸犯任何有關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後三個月：
- (1) 彼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2) 呈辭；
  - (3) 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
  - (4) 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與本集團簽訂的僱用合約屆滿；或
  - (6)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以外的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
- (vi)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及清盤，則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訂立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ii) 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內自動清盤，則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抵觸上文(e)段所述條款時；或
- (ix)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諮詢人或僱員，則為(1)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合理地認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服務當日；及(2)購股權持有人獲知會該項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遵循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彌償人」）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指的合約），以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惟於（當中包括）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或（如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最後結算日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大部分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最後結算日期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承擔稅項或責任，除非屬於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則原本不應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於最後結算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此等行動或遺漏或根據一項於最後結算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iv) 由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以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有關當局的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具有追溯效力的變生效，導致須繳納稅項，以致產生或引致出現索償（定義見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或於最後結算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具有追溯效力的索償（定義見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或
- (v)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內，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減輕彌償人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可就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動用；或
- (vi)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山達進電子出租生產機器予中山電子」分段所載，因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由此引起或與此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確立的損失、費用、支出、索償、訴訟、負債、法律程序或損害賠償；或
- (vii) 由中山憬旺註冊成立起至其註銷註冊止期間，因中山憬旺違反或不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由此引起或與此有關而導致中山憬旺遭受或確立的損失、費用、支出、索償、訴訟、負債、法律程序或損害賠償。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一直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作買賣及交收。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5,782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代理費用或已授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專家資歷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農銀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專家同意書

農銀証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彼等所示日期列明時間，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申請人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使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